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和田市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项目

甲方: 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新疆国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和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国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和田市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和田市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项目中所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服务经公开招标，确定新疆国泰和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采购标的：和田市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废旧地膜回收项目

数量：引导和鼓励地膜使用者自觉通过残膜回收机、人工捡拾等方式回收废旧农膜，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实施面积5万亩，年回收废旧地膜306吨以上。

服务时间：1年 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服务地点：和田市各乡、镇、村

服务要求：引导和鼓励地膜使用者自觉通过残膜回收机、人工捡拾等方式回收废旧农膜，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实施面积5万亩，年回收废旧地膜306吨以上。

##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额为¥1448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第一次：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二次：完成项目支付合同价的50%；  
第三次：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20%。

3.3 发票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号：65050172864140001505

户名：新疆国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和田玉都支行

4、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按招标文件。

## 5、双方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坚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5.1.2 对本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协调，资料完整实行项目专人专职对接。

5.1.3 严把回收宣传关，并做好现场指导。

5.1.4 甲方工作联系人：麦麦提阿卜都拉，联系电话：13565523842。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坚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5.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做好全年回收的各种工作，引导和鼓励地膜使用者自觉通过残膜回收机、人工捡拾等方式回收废旧农膜，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实施面积5万亩，年回收废旧地膜306吨以上。

5.2.3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甲方沟通完成后立即实施。

5.2.4 乙方工作联系人：曾资三，联系电话：17699103631。

5.2.5 乙方服从和接受甲方的检查、指挥、监督、批评。

5.2.4.5 乙方不服从甲方检查、指挥、监督、批评的，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5.2.6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工。

### 5.3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5.3.1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3.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日的，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 5.4 服务质量瑕疵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应的规范要求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

### 5.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6 其他违约责任

## 6、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6.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保密责任

7.1 保密内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双方因协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单位与公共安全的信息或获得的对方的单位与公共安全的资料。

### 7.2 保密义务：

7.2.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学习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庄重承诺：

7.2.2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7.2.3 不提供虚假的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7.2.4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播未经甲方允许的秘密信息；

7.2.5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甲方数据及国家秘密；

7.2.6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处罚。

7.2.7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返还、销毁均指不能做任何形式的保存）相关资料。

## 8、合同终止

8.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按照乙方已提供服务据实结算相应费用，具体标准为：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8.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但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9、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2 甲方为维权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9.3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尾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包括司法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已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签字）：何均

地 址：和田市滨河路  
65329900142

邮政编码：848000

电 话：0903-2522951

开户银行：工行 和田分行营业部

帐 号：301538100920005682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新疆国泰和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

地 址：和田县经济新区团结路2号

邮政编码：848000



电 话：0903-25258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田玉都支行

帐 号：65050172864140001505